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7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37867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3786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7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0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74A號函副
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內容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以下室外空間，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作。
 - 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 - 3、上述場合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
工作、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，仍應佩戴。
 - (二)全國宗教祭祀場所將有條件開放進香團、中元普渡福
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，並刪除固定座位，採

梅花座之限制。

(三)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將新增有條件開放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。

(四)刪除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及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